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3年2月16日下午2:40；

（2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时间：2023年2月16日上午9:15至当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（3）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：2023年2月1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容广场B座（东蔚山路与震宇街交汇处）27层报告厅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马骥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404,720,290股，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43,900股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4,676,390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9人，代表股份106,235,197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251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76,869,165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99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0人，代表股份29,366,032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56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8人，代表股份29,803,592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6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437,56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0人，代表股份29,366,032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567%。

3、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6,222,4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0%；反对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8%；弃权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,790,8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74%；反对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86%；弃权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哲、孙小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年2月17日